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ST 汇金

公告编号：2025-016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人员信息：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76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490.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38,551.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416.62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所示，中勤万信中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5年1月-3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成员保持沟通，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召开了两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